

#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议事规则》，我们作为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本次对收入确认准则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，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调整，调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的相关规定。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杨世林、果德安、李曙衢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